

moda

資訊服務採購案採購方式簡報

資訊處

112年2月23日

大綱

- 一、背景說明
- 二、依據
- 三、招標前置作業
- 四、招標
- 五、決標

背景說明

本部資訊服務採購案經方案評估：

- 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150萬)以上者
 - 原則上採行準用最有利標固定費用或費率方式辦理招標
- 未達公告金額者
 - 逾15萬元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進行採購
 - 15萬元以下小額採購得逕洽廠商採購
- 目標:本部獲得資訊服務之履約品質，廠商賺取應有之合理利潤(共創雙贏)

準用最有利標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
之作業方式

依據

- 準用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第9、10、11款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招標前置作業

- 擬訂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基準：

- ✓ 個案特性
- ✓ 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
- ✓ 難易度
- ✓ 所需工作人力
- ✓ 薪資行情

(可參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資料查詢<https://pswst.mol.gov.tw/psdn/> 每年的資料於次年5月公佈)

招標前置作業

- **招標前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或辦理說明會**
 - 公開徵求訊息應公告於政府採購網並同時得於機關網站公開徵求廠商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得包含
 - ✓ 廠商服務費用
 - ✓ 廠商對機關需求規範之相關意見
- **可避免外界質疑費用高估或需求規範不妥適**

招標前置作業

- 參考廠商報價擬訂固定費用或費率：
- 參考廠商意見，視需要調整需求規範
- 將廠商之服務費用或費率之組成內容合理性納入評選項目
 - ✓ 一併決定其配分或權重。
 - ✓ 評選項目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20%。

招標

- 於招標文件載明：
 - ✓ 採用之固定費用或費率
 - ✓ 廠商價格如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
- 將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合理性納入評選：
 - 於招標文件規定
 - 廠商投標文件須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
- 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新」或「創意」項目

決標

- 議價

- ✓ 無須議減價格
- ✓ 可議定其他內容，惟議定其他內容：
 - 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不得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決標

- ✓ 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
- ✓ 廠商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 ✓ 廠商報價高於固定費用或費率：不予決標。

敬請裁示